

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政法信访办公室

惠州仲恺高新区 5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 终止公告

仲恺高新区 5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现有合伙人不足两人、专职执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足三人，不符合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 137 号）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设立条件，属于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。根据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1、惠州市惠城区惠环法律服务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33440000MD30670729；

2、惠州市惠城区陈江法律服务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33440000MD30670804；

3、惠州市惠城区沥林法律服务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33440000686430709X；

4、惠州市惠城区潼侨法律服务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334400006864310745；

5、惠州市惠城区潼湖法律服务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33440000686430821W；

以上 5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依法终止，即日起不再受理新的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仲恺高新区政法信访办

2023年7月19日

